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兆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兆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11月1日0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1月2日0時許」，第6行「NRF-9383」之記載更正為「NFR-9383」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905號

24 被 告 余兆寬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余兆寬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飲用酒

01 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仍於民
02 國113年11月1日0時許，自宜蘭縣羅東鎮「超級巨星KTV」旁
03 某友人住處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
04 駛，嗣於當日0時40分許，行經宜蘭縣羅東鎮民權路與中正
05 街交岔路口，與沈昇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
07 於當日1時1分許測得余兆寬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8 29毫克。

0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兆寬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3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4 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5 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21張附卷足憑，
16 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薛植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謝蓁蓁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